

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工作部

关于开展 2018 年度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北京中医药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》（京中字[2012] 101 号），本年度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现已开始，请依据各学院所分配名额，认真做好评选和申报工作。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评选条件：

1. 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，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2. 品德高尚，知行合一，诚实守信，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人文关怀精神；勇于实践，甘于奉献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及志愿服务，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较为突出的社会贡献。
3. 勤奋刻苦，勇于创新，敢于超越，学习成绩优秀，有出色的科研能力或临床技能，取得重要学术成果，毕业论文有较高水平。
4. 树立正确就业观，以国家、集体利益为重，自愿到西部地区、贫困地区或艰苦行业就业的优先推荐。

5. 在学期间获校级以上奖励或为学校做出突出贡献者可优先推荐。“毕业之星”十大人物获得者直接入选北京市优秀毕业生。

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入选：

1、在校期间因违纪、违法行为受到处分，或在学期间必修课有不及格情况。

2、毕业论文评审中出现C及以下成绩，规培考试未通过，或毕业论文答辩中出现“合格”及以下成绩。

请各学院将申报材料（含汇总表一份、优秀毕业研究生登记表纸版一式两份，市级优秀毕业生需在汇总表中注明“市级”）[电子版发送至研工公邮 bucmyangong@163.com](mailto:bucmyangong@163.com)，[纸版学院签字盖章后交至研究生院 219 办公室](#)。材料上交截止日期为6月13日下午5点前。

联系人：郎爽，谭曦 联系电话：64286582

注：因目前各学院研究生毕业论文答辩尚未全部结束，最终毕业生人数将会与目前统计人数有细微差距，请各学院上报汇总表时将名单排序，以便最终汇总时根据具体情况删减。由我校推荐到新疆、西藏工作，政策认定的优秀毕业生，不占各学院校级名额。

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工作部



- 附件：1. 北京中医药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
2. 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登记表
3. 北京中医药大学(研究生)优秀毕业生名单(汇总表)
4. 研究生优秀毕业生名额分配